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 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已与本公司签署《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四、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